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将继续履行出让方做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全部承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持有的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等全权委托转让方行使；
-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 TANG ZHUANG（唐壮）先生的通知，其与 YI GEBING（易戈兵）女士经友好协商，已解除婚姻关系，并就离婚财产分割事宜做出相关安排。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TANG ZHUANG（唐壮）先生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919,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根据 TANG ZHUANG（唐壮）先生与 YI GEBING 女士（易戈兵）签订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TANG ZHUANG（唐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2,757,451 股股份转让给 YI GEBING（易戈兵）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后，TANG ZHUANG（唐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61,831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5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YI GEBING（易戈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757,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双方约定，YI GEBING（易戈兵）女士每年可出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受让股份总数量的 10%。YI GEBING（易戈兵）女士另承诺在 TANG ZHUANG（唐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双方确认在满足该限定条件且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经 TANG ZHUANG（唐壮）先生的授权同意，YI GEBING（易戈兵）女士可不受限于每年出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受让股份数量 10%的约定。

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

2、2023 年 6 月 17 日，YI GEBING（易戈兵）女士与 TANG ZHUANG（唐壮）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YI GEBING（易戈兵）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32,757,4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全权委托给 TANG ZHUANG（唐壮）先生行使。

3、公司股东许志翰先生、FENG CHENHUI（冯晨晖）先生、TANG ZHUANG（唐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 33.36%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 YI GEBING（易戈兵）女士与 TANG ZHUANG（唐壮）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及委托一致行动协议》，TANG ZHUANG（唐壮）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均为 40,919,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故实际控制人的共同表决权仍为 33.36%。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YI GEBING（易戈兵）女士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股份，将继续履行 TANG ZHUANG（唐壮）先生在此之前作出的全部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大致如下，以下“本人”均指 YI GEBING（易戈兵）女士。

###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为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在 TANG ZHUANG（唐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在 TANG ZHUANG（唐壮）先生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 (4) 在 TANG ZHUANG（唐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5)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TANG ZHUANG（唐壮）先生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在此期间其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 (2) 本人于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低于 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公司报备；
- (3) 本人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人以及 TANG ZHUANG（唐壮）先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 (4) 除减持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否则本人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
  - a)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1) 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b) 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本人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c)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 d)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e)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b）款的规定；
- g) 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 若本人违反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 b)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 (2)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股份分割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TANG ZHUANG（唐壮）先生、YI GEBING（易戈兵）女士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TANG ZHUANG（唐壮）先生与 YI GEBING（易戈兵）女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及 YI GEBING（易戈兵）女士出具的《承诺函》等。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